

# 巴彦淖尔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

## 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

巴防指通告〔2022〕5号

当前，国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高发，国内本土疫情呈局部散发和规模聚集性并存态势，特别是本轮天津市出现奥密克戎新变异毒株，河南省出现德尔塔毒株和奥密克戎变异毒株共存情况，加之春节、冬奥运会、冬残运会临近，人员流动和聚集频繁，疫情传播风险持续增大，防控形势变得更加严峻复杂，为扎实巴彦淖尔市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常态化防控策略，有效控制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从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3月15日，凡从内蒙古自治区以外地区来返巴彦淖尔市人员，均需提供健康码、行程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无法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要在第一入市地点向属地报备，由属地尽快完成核酸检测。等待检测结果期间，要做好个人防护，减少流动；检测结果为阴性后，要做好14天自我健康监测，健康监测期间尽可能减少外出，严禁进入人群密集场所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、咽痛等症状，请及时到发热门诊就诊，不要带病上班上学；如健康码出现红、黄码情况，或出行相关地区近期内有疫情发生，要立即向社区（村）、单

位或入住酒店报备，并配合做好各项防控措施。建议广大市民尽量不要和自治区外、境外来（返）巴彦淖尔市亲朋相聚。

巴彦淖尔市新型冠状病毒  
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2年1月14日